

服务编号	DSE5002
服务名称	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
执行单位	经济局 – 产业发展厅（中小企业辅助计划办事处）
申请地点	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 1-3 号国际银行大厦 3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查询方法	电话：2875 5022 图文传真：2875 5011 电邮： smes.info@economia.gov.mo 网页： http://www.economia.gov.mo

手续编号	DSE5002B
办理类型	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
相关服务	- 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
申请资格	参与专项信用保证计划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为税务效力而在财政局登记及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营运最少 3 年； - 由澳门居民拥有企业 50% 以上 的股权或控股权； - 在本澳雇用员工总数不超过 100 人（员工须从属于企业并在澳门长期或长时间执行工作）； - 处于适当的经济、财务或组织的状况，并且非为澳门特别行政区债务人； - 向社会保障基金供款的情况符合规范。 附注：受惠企业的东主或股东须为获得之信用保证提供反担保。
申请方式	有意申请的中小企业可联络本计划的参与银行协助办理。银行处理好所有申请文件后代为交到经济局产业发展厅（中小企业辅助计划办事处）。
必须递交文件	1. 由产业发展厅（中小企业辅助计划办事处）提供的 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申请表（可从网页下载）； 2. 企业的营业税（M/1 表格）申报表影印本；若已遗失，则须向财政局申请一份开业声明书； 3. 专门项目的说明及可行性报告； 4. 企业东主或股东的身份证影印本； 5. 如企业主为法人，须递交有关商业登记影印本； 6. 可供评审委员会参考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注： - 评审委员会可按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企业提交关于企业经济状况及承担债务能力的报告、文件或资料。

	- 如申请程序因申请人的原因而停顿 3 个月以上，则视为放弃申请。 - 在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的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取得信用保证者，须依法负上民事及刑事责任。
批准申请后应递交的报告	参与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之企业除须每年向工商业发展基金提交年度财务报告外，每半年还需提交项目进度报告，直至项目完成为止；而贷款银行则需每半年提交企业的还款状况报告。 另外，在下列情况下，受惠企业有义务透过产业发展厅（中小企业辅助计划办事处）向工商业发展基金报告： - 企业在参与计划期间，企业规模发展至超过法规订定的水平； - 企业在参与计划期间，改变经营项目； - 企业股权变动； - 企业在参与计划期间，出现重大财务问题等； - 申请表上所载有关企业及担保人资料变更。
办理时间	申请经初步核实资料后，交由评审委员会发表意见，然后由行政长官对申请作出审批。 获通知成功申请者可直接联络其代办银行落实贷款；产业发展厅（中小企业辅助计划办事处）会同时发出正式批核通知予代办银行。 落实信用保证的限期为 90 日，由申请的中小企业获通知有关决定之日起计。
备注事项	贷款方式 透过提供信用保证协助中小企业取得为开展以下专门项目所需的银行融资： - 企业革新及转型； - 推广及宣传所经营品牌； - 改善产品质量的专门项目。 另外，本计划亦协助直接受异常、未能预测或不可抗力事件，尤其受自然灾害或疫症事件影响之中小企业取得银行融资以解决支付员工薪金、营运场所租金等短期资金周转的困难。 保证额 为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需求提供最高达 100% 的银行信贷保证，但不得超过澳门币 1,000,000 元(不包括利息及与摊还贷款有关的其他负担)。

	保证期限 信用保证期最长为 5 年，自有关贷款合同签订日起计。 参与银行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永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业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表格下载	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申请表
法例网址	1. 批准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承担债务。 第 5/2003 号法律 (BORAEM 22(I) , 02/06/2003) 2. 修改关于批准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承担债务的第 5/2003 号法律。 第 5/2010 号法律 [BORAEM 34(I) , 23/08/2010] 3. 订定工商业发展基金规章。 第 8/2003 号行政法规 (BORAEM 19(I) , 12/05/2003) 4. 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及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制度。 经第 19/2009 号行政法规修改的 第 19/2003 号行政法规 (BORAEM 28(I) , 14/07/2003) 5. 订定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及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的申请期限。 第 61/2003 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 (BORAEM 32(I) , 11/08/2003)

	6. 委任工商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 第 162/2010 号行政长官批示 (BORAEM 21(II), 26/05/2010) 7. 委任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评审委员会及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评审委员会成员。 第 195/2003 号行政长官批示 (BORAEM 33(II), 13/08/2003) 8. 续任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评审委员会及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评审委员会成员。 第 221/2010 号行政长官批示 (BORAEM 31(II), 04/08/2010)
--	---